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博旺」	指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農銀証券」或 「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受監管活動，包括証券交易、就証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的法團，亦是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副保薦人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部份撥充資本後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na Plaza」	指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卷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契約訂立人」	指	楊先生及賣方
「副保薦人」	指	德勤企業財務及農銀証券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受監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法團，亦是副保薦人之一
「Dynamic Bright」	指	Dynamic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quity Eye」	指	Equity Ey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 Teng」或「賣方」	指	Fu Teng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提呈銷售下提呈銷售銷售股份
「福旺」	指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規定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ISO 9002」	指	保證生產、裝置及服務質素的品質制度模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skin Star」	指	Luskin Star Enterpris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楊先生」	指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
「發行新股」	指	發行新股份，以便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下按發售價供認購
「新股」	指	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2,800,000股新股，在相關情況下，亦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並可予重新分配之任何額外股份。
「提呈發售」	指	在配售下賣方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藉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之選擇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97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在配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並可予重新分配之89,820,000股股份（包括72,820,000股新股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農銀証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通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鼎成証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英明証券有限公司、常滙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980,000股新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農銀証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通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鼎成証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英明証券有限公司、常滙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家公司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配售下賣方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17,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義盈」	指	山西義盈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	指	美建、德勤企業財務及農銀証券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證券借用協議」	指	賣方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向賣方借用最多14,97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之15%，僅用作補足配售下之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楊先生、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有關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建」或「保薦人」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受監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法團，亦是本公司保薦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mm」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參考用途)。同時，概無聲明指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均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本招股章程均備有其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